



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领域解读

海关总署国际司
2021年1月18日

目 录

1

什么是海关程序与
贸易便利化领域

2

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主要规则

3

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实施准备情况

4

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规则的战略与意义

PART
01

什么是海关程序与 贸易便利化领域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规则主要体现在RCEP货物贸易、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以及电子商务等章节规则案文中。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规则主要包括各方法律法规公开透明、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加强海关合作、运用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等。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规则为区域内各成员方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通关服务以及共同维护区域贸易秩序。



领域规则内容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特点

灵活性

高标准

充分考虑成员国的不同诉求，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允许欠发达国家有更长的过渡时间并对其提供帮助。

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章节设置了实施附件，对不同成员实施相关规则给予了特殊和差别待遇。



与其他相关规则的差异



较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WTO-TFA）以及我已签署自贸协定相关规则相比，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规则内容更全面、便利化水平更高，各方利益大体平衡，大大超越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相关规则承诺水平，实现了各方强烈诉求和共同关注。



PART
02

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
便利化领域主要规则



1、具体通关时限



48

普通货物48小时通关



6

易腐货物6小时通关



6

快件6小时通关

该领域对时效性的规定大大超越了WTO以及我已签署实施的自贸协定中相关规则承诺水平。

放行时间研究。协定规定了各缔约方使用世界海关组织《货物放行时间测算指南》等工具定期并且以一致的方式，测算海关放行货物所需时间，定期评估各缔约方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改善货物放行所需时间等等。



2、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



AEO

该领域规定了经认证的经营者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并采纳了中方的建议各方考虑使用**协调员制度**主动为守法企业提供便利措施。这是中方将AEO协调员制度首次推广到国际协定并且使区域内成员接受并采纳建立相关制度。

其他14个成员中，已有10个成员建立了AEO制度；我与5个国家签署了AEO互认安排。



3、预裁定制度



本条款规定了提出预裁定申请的主体，进出口商及具有合理理由的任何人或其代表，并且考虑到了中小企业的需求

本条款就各缔约方做出涉及估价方法和标准的预裁定事项做出了义务性承诺，大大超越了WTO以及我已签署实施的自贸协定中相关规则承诺水平

本条款规定预裁定决定应于90天内做出，具有约束力，且有效期不少于三年



4、货到前处理

装运前检验

规定了缔约方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 and 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且在适用WTO附件1A《装运前检验协定》的同时尽量不采取其他或新的检验要求。



抵达前预申报

规定了货物在抵达前可以进行预申报，并且海关应就相关信息予以提前处理，以便货物抵达后第一时间放行。



5、执法统一性



规定了各方应在其关境内就法律法规及程序保持统一。



首次在自贸协定中进行规定。



就各方在全关境内执法统一性进行了规定。



规定缔约方应当制定新的或采取已有行政措施，确保其进出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等措施在全关境各个口岸保持一致，不能因为口岸不同等因素导致执法不一致。



6、海关合作

该领域规定了区域内成员海关当局之间加强协调与沟通，相互之间提供协助，共享海关管理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如有重大法律法规修订或影响区域贸易相关措施修改调整等，海关当局之间应尽可能以英文并及时相互通报，此外，还规定了拥有共同边界的缔约方之间可以就共同感兴趣的跨境程序予以合作，便利跨境贸易。



6、海关合作

目前，我国与RCEP其他14个成员签订了9个双边行政互助协定。各方承诺将依据本章条款之规定加强海关间沟通与合作，为保障货物的顺畅流动、共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7、透明度

规定各缔约方应当以非歧视和容易获取的方式及时公布进出境、过境相关的程序、表格和文件要求，税率，用于海关目的产品归类、估价规定、禁限要求、费用规费、处罚规定等各类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

给予相对人对新制定的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出意见建议的机会，在新规出台与实施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企业和相对人有时间进行调整和准备。



规定各缔约方设立咨询点，就进出境相关的合理咨询予以解答



8、风险管理和后续稽查

规定了各缔约方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在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的时候应当避免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限制，风险管理和分析应有利于海关监管，便利守法贸易，针对不同风险的货物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法。

各缔约方还应当制定风险评估的标准来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的方式方法，标准可以但不限于协调制度编码、货物性质或描述、原产国、货物启运国、货值、贸易商合规记录、运输工具类型等等多项因素。

为加速货物放行，促进守法贸易，各缔约方应当设立并采取后续稽查的手段，海关当局进行稽查是以风险评估为基础进行，稽查的结论也会作为风险评估的标准。



9、贸易管理文件

贸易管理文件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缔约方发布或控制的、必须由或为了进口商或出口商完成的、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表格。



协定规定了各缔约方应使公众获得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并尽可能将电子方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接受为与此类文件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货物的临时准入、集装箱和托盘的临时入境



协定规定了货物、集装箱和托盘临时免税或部分免税入境的情形，详细规定了相关的要求、时限等，这也是我们首次在自贸协定中就集装箱和托盘临时免税入境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规定，特别是对集装箱、托盘等进行了详细描述，包括进出境的口岸要求等。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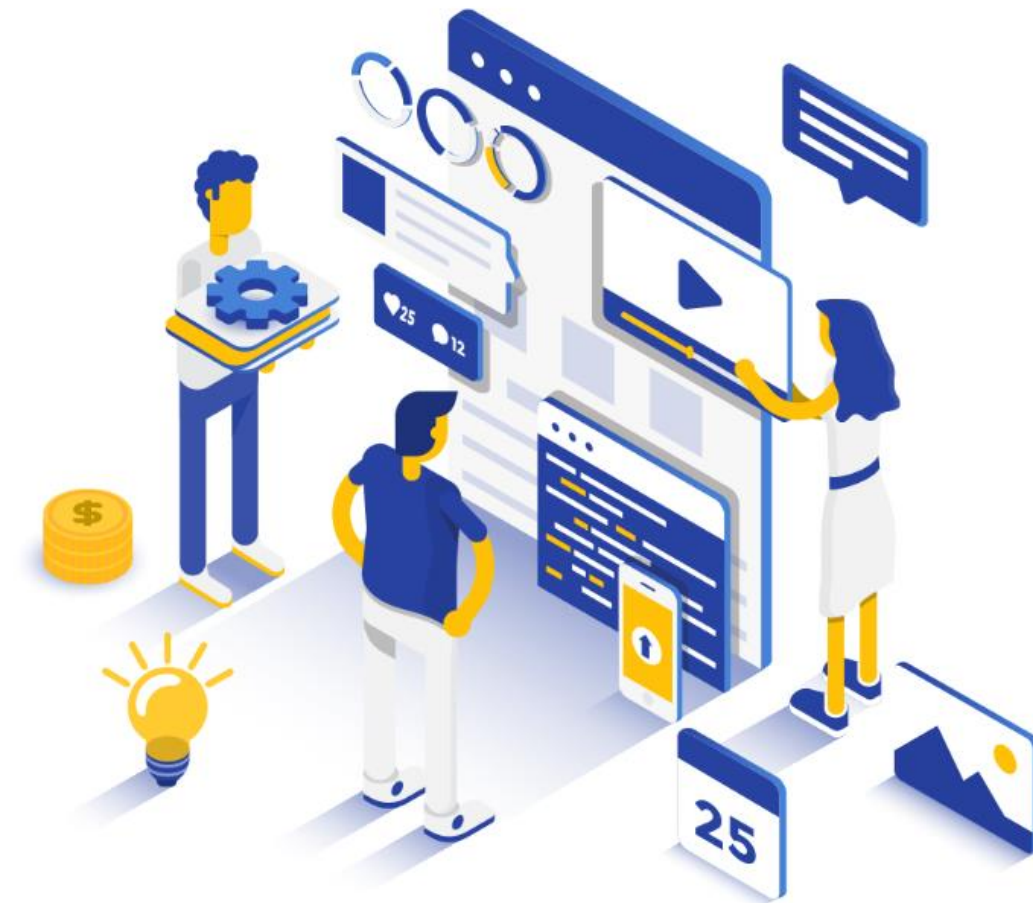
11

- **无商业价值样品的免税入境。** 协定规定允许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无商业价值的样品免税入境，且不论其原产地。



12

- 为做好本章规则的实施工作，章节中还根据各方实际情况设置了实施附件，给予各成员合理的过渡期推进协定实施。



PART
03

RCEP海关程序与
贸易便利化领域
实施准备情况



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 实施准备情况

梳理涉及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义务清单

我方正在就各成员方进出境监管证件及要求进行调研，目前我们调研到日本（进口、出口）、韩国、新西兰（进口、出口）等成员方进出境监管证件要求

这些监管证件及要求可以有助于我们企业走出去时事先了解各成员的政策要求，预先做足准备，降低因不了解出口成员的贸易政策造成的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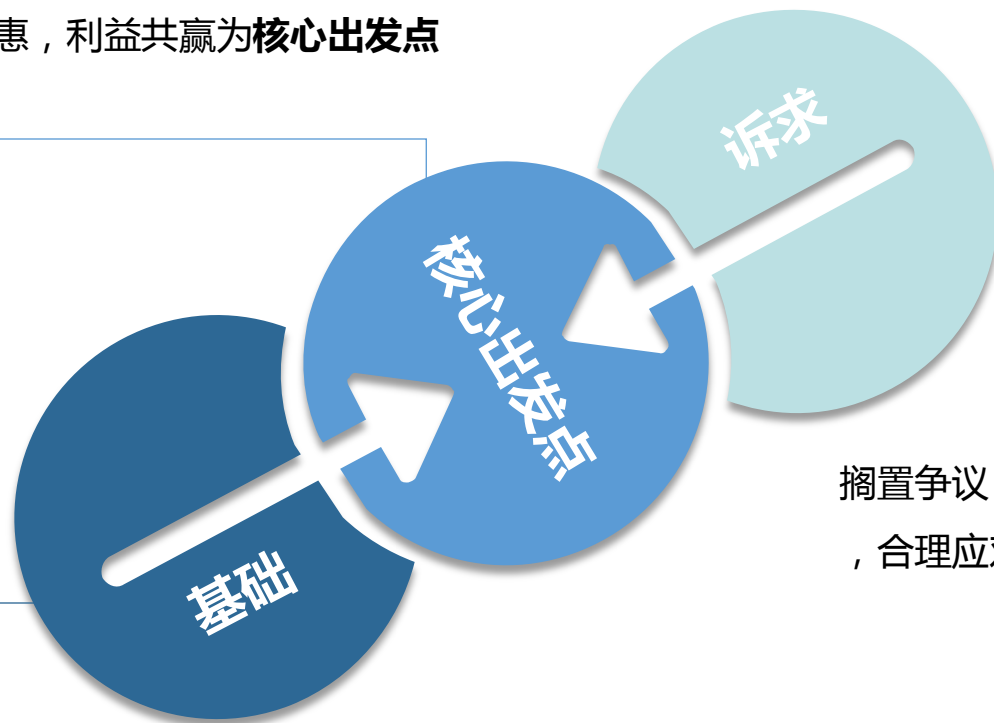


实施原则

RCEP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领域实施原则

中国海关恪守推进海关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承诺，在谈判中，以促进区域内贸易互惠，利益共赢为**核心出发点**

在总体原则平衡的**基础**上



搁置争议，最大限度简化程序，合理应对各方的实际**诉求**



PART
04

RCEP海关程序与
贸易便利化领域规则
的战略与意义



战略部署

中国海关全方位扩大开放，以RCEP等自贸协定谈判为抓手，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贸易强国建设。落实中央关于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性开放转变的战略部署，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

谈判中注重规则引领，围绕中方先进理念，打造中方主导的规则案文并积极引导成员方接受采纳，将经认证的经营者协调员制度等中国海关先进理念和制度做法引入RCEP协定中，主动输出中国智慧。



对我国及区域内贸易的影响

RCEP
谈判

契机

扩大朋友圈，加大已签自贸协定的实施力度

提升我国与自贸协定伙伴的贸易额

提高我国自贸区网络的水平和自贸区战略的实施力度

便利本区域内的工商界和进出口企业

有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减少企业经营的不确定风险

企业成本大大降低，促进区域内的相互贸易投资

为我国经济贸易
持续稳定增长营
造有利的外部条
件和环境

推动形成统一
的规则

取消关税和非
关税壁垒



四

影响与意义

维护各方企业切身利益，降低直接非关税贸易壁垒对区域贸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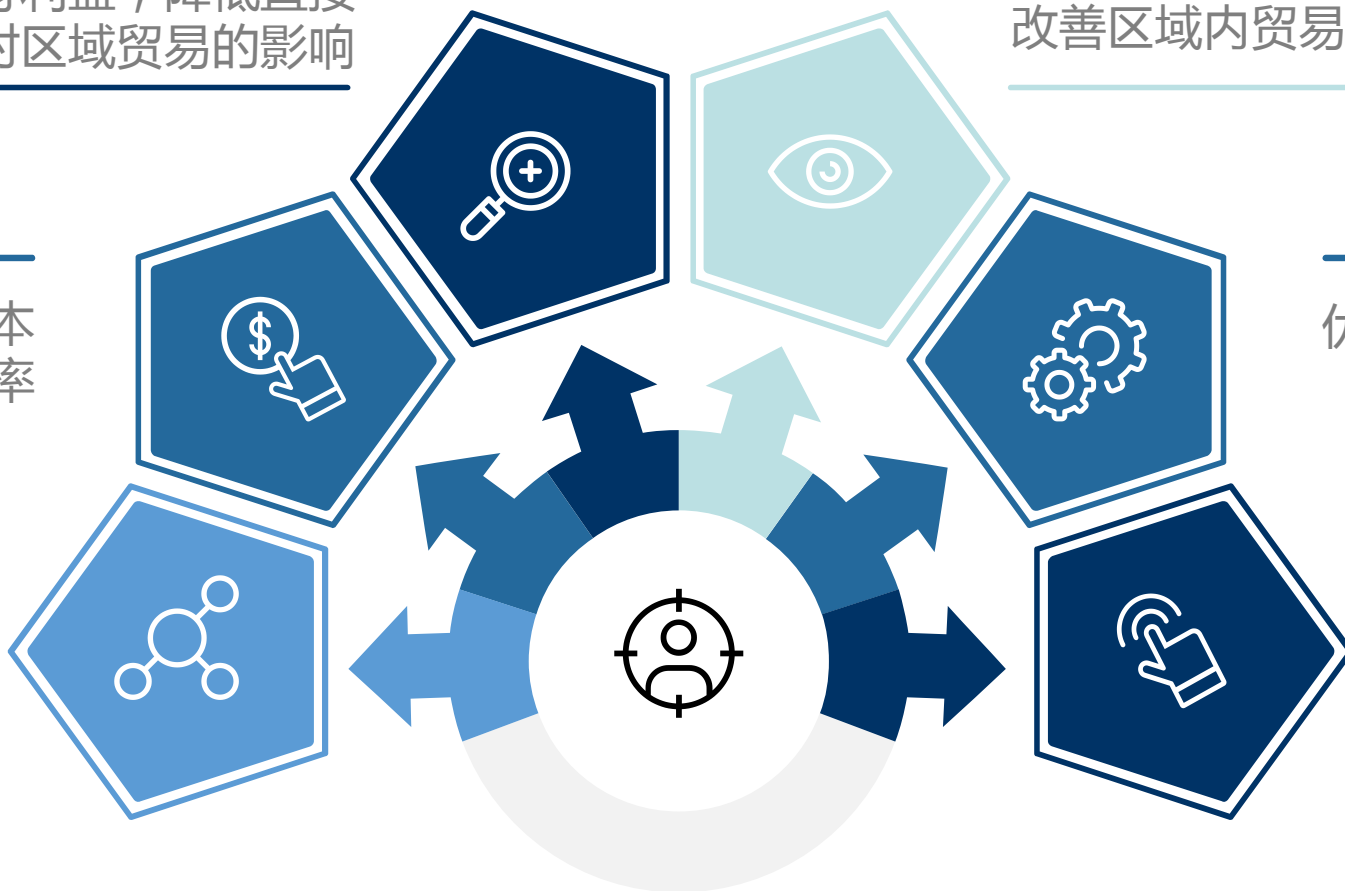
改善区域内贸易环境

大幅降低贸易成本
提高通关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区域内各成员
贸易政策透明度

实现贸易供应链安全、便利、通畅





感谢聆听